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嘉兴山特莱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中韩科锐新材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2022年8月8日，嘉兴山特莱投资有限公司（“**嘉兴山特来**”）与爱思开致新中国有限公司（“**爱思开**”）签订协议，约定由嘉兴山特莱收购中韩科锐新材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“**目标公司**”）40%的股权（“**拟议交易**”）。  拟议交易前，目标公司由爱思开单独持有和控制。拟议交易后，目标公司将由爱思开和嘉兴山特莱双方按照60%和40%的持股比例共同拥有和控制，并从事乙烯丙烯酸共聚物产品的生产和销售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嘉兴山特莱 | 嘉兴山特莱于2018年11月22日成立于浙江省嘉兴市。嘉兴山特莱及其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化学品、新能源材料、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。  嘉兴山特莱的最终控制人为两名自然人。 |
| 爱思开 | 爱思开于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香港成立。爱思开及其关联公司以高新材料、生物、绿色、数字化为核心领域。  爱思开的最终控制人为爱思开股份公司，其业务核心领域涉及生物制药、高新材料、绿色能源和数码等。 |
| 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理由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纵向关联：**  上游：2021年中国境内冰晶级丙烯酸市场：  嘉兴山特莱：15-20%  下游：2021年全球乙烯丙烯酸共聚物市场：  爱思开：10-15% | |